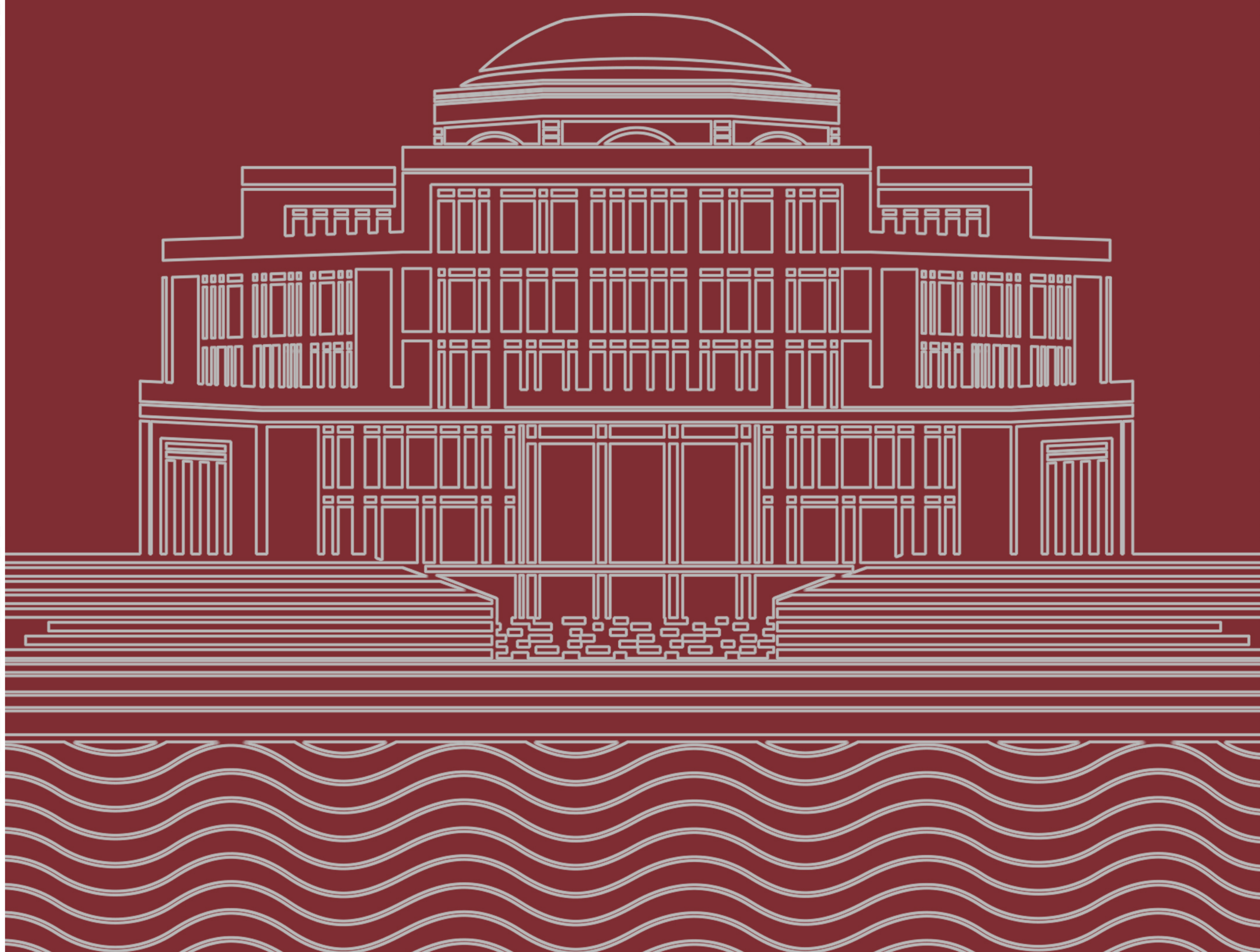


捐赠及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办理指南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EIT EDUCATION FOUNDATION

目录

01. 捐赠流程	1
02. 现金捐赠账户信息	2
03. 个人捐赠税前扣除操作指南	3
04. 企业捐赠税前扣除操作须知	8
附件	9

01 捐赠流程

☑ 捐赠意向咨询及洽谈



☞ 捐赠方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



💰 捐赠方汇入捐赠款



📄 基金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 捐赠方可使用捐赠票据抵税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被列入宁波市2023-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序号2号。

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30501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票据号码: 4530322001
校验码: 89a3ae
开票日期: 2023-12-27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9709	捐赠收入（国内）	元	1	.00	.00	捐赠款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捐赠款 宁波市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宁波市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址: https://czpj.czj.ningbo.gov.cn						

收款单位（章）：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复核人：

收款人：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样式
(票据请妥善保管, 将用于次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我们将派人与您专门对接。

☎ 联系电话：0574-86603366（综合办公室 吴老师）

0574-86603333（财务办公室 夏老师）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同心路568号开元新青年广场2号楼

02 现金捐赠账户信息

基金会共开设3个银行账户，使用银行转账时，可根据您的意向，选择如下任一账户汇款：

1.【人民币-宁波银行】

收款人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收款人账号：52010122001217255

收款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

2.【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

收款人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收款人账号：33150198403600001997

收款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3.【人民币-平安银行】

收款人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收款人账号：15615652660074

收款行名称：平安银行镇海支行

4.【美元-宁波银行】

收款人名称: EIT Education Foundation

开户许可证编号: J3320080818901

收款人账号: 86031110000161264

收款行名称: BANK OF NINGBO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

收款行清算代码: BKNBCN2N

03 个人捐赠税前扣除操作指南

根据《慈善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法律条款内容,详见附件),公益捐赠可享受税收优惠。

以2023年捐赠到账、2024年汇算为例。

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第一步: 通过手机各大应用市场或平台,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第二步: 进入个人所得税APP首页, 预约或直接办理。

如您急需办理, 可事先预约。自2024年2月21日起, 可预约2024年3月1日至3月20日中任意一天办理年度汇算。

如您无需预约的, 也可直接办理。在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无需预约直接办理。

第三步: 点击首页【2023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开始申报】, 在“标准申报”页面最下方点击“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图1), 进入页面后点击“新增” (图2)。



图1



图2

第四步：根据基金会开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图3），填写详细捐赠信息（图4），包括：

- 1.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30200MJ89419204
- 2.受赠单位名称：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 3.捐赠凭证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右上角“票据号码”
- 4.捐赠金额：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所示“金额（元）”
- 5.扣除比例：选择30%

（捐助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的捐赠项目扣除比例为30%；国务院有特殊规定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的，以当地税务局机关执行为准）

6.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备注（例如：本人于2023年X月捐赠XX元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教育事业发展。）

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330501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票据号码：4530322001
校验码：89a3ae
开票日期：2023-12-27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9709	捐赠收入（国内）	元	1	.00	.00	捐赠款

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其他信息

捐赠款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财务专用章
33021116000044

宁波市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址：<https://czpj.cztj.ningbo.gov.cn>

收款单位（章）：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复核人：

收款人：

图3

取消

新增

ⓘ

特别提醒：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

捐赠附表填写的是2023年度的捐赠支出。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200MJ89419204

🔍

受赠单位名称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捐赠凭证号

捐赠票据右上角票据号码

捐赠金额（元）

请输入

扣除比例 ⓘ

请选择 30%

>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元）

自动计算

备注 ⓘ

图4

备注：一次可填写一张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如您有多张，可在保存后继续“新增”，重复上述第三步、第四步，待全部捐赠票据登记结束后，即可进入下一步。

第五步：捐赠票据信息保存完毕后，点击椭圆框内的蓝底白字“分配扣除”（图5），进入“设置分配”页面；

根据“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所示金额填写“综合所得捐赠扣除（元）”，点击“保存”即可（图6）。公益事业捐赠税前扣除填列完毕，点击“返回”（图7），继续后续年度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它步骤。



图5



图6



图7

04 企业捐赠税前扣除操作须知

以2023年捐赠到账、2024年汇算为例。

申报时间：2024年1月1日至5月31日

具体申报：因各企业业务类型不同，申报内容存在差异。建议在收到捐赠票据后，将票据提供给贵单位的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申报。如在操作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基金会秘书处。



公益捐赠税收优惠的有关法律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捐赠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对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后应纳税所得额扣除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 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 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得额扣除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四、《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 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 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公益性捐赠抵扣税申报条件:

捐赠对象		税前扣除处理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捐赠	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	
	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	
	通过特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符合相关条件的	
	向疫情防控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捐赠	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